

证券代码：832391 证券简称：润达光伏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润达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全面落实企业发展战略，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延伸江苏润达光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业链，完善和推进业务战略转型，公司拟与江苏省建湖县开发区管委会签署《7.5GW 电池片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同时，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润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润达新能源”、“全资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和运营。润达新能源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系设立全资子公司，故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本次项目投资事项，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具体办理此次投资有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

本次项目投资及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正式生效，且新项目投资尚需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履行内部报批或备案程序。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尚须报请江苏省建湖县政府相关部门备案(批准)后方可实施。

（六）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本次投资主要是7.5GW电池片生产线，电池片产品属于公司的上游产业链，是公司首次进入该领域。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润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盐城市建湖县高新区经四路西侧，航空路北侧

主营业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试验机制造、专用设备修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试验机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

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能量回收系统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江苏润达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10000 万元	100%	10000 万元

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公司尚未正式与江苏省建湖县高新区管委会签署本次项目相关的投资协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跟进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产及资金为江苏润达光伏股份有限公司的自有资产、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正式与江苏省建湖县高新区管委会签署本次项目相关的投资协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跟进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全面落实企业发展战略，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促进产业链延伸，完善和推进业务战略转型，以及为未来扩建或新建项目奠定基础，进一步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项目尚需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安全生产、环评等报

建手续。

2、本次投资项目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风险影响，导致建设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或投资后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有助于公司借助建湖当地的政府及产业配套优势，进一步强化公司在现有组件产能规模基础上，延伸公司产业链，抢抓光伏市场发展机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

公司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产、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润达光伏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润达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9日